

南京市雨花台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行政处罚公示（2021年9月）

序号	单位	处罚程序	违法事实	处罚结果	结案日期
1	雨花台区唤之美美容美发店	一般程序	1、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，2、安排9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，3、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6000元	2021.9.4
2	南京沐艺医疗美容有限公司	一般程序	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及伪造、篡改病历资料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50000元	2021.9.13
3	南京沐艺医疗美容有限公司	一般程序	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3000元并吊美容外科	2021.9.13
4	王岩	一般程序	伪造、篡改病历资料	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	2021.9.17
5	嵇海龙	一般程序	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	警告	2021.9.14
6	南京市雨花台区转角宾馆	一般程序	1、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；2、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	警告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	2021.9.24